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手册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手册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



目录 CONTENTS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04

2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政策解答

18

3 设区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任务要求

- 30 各设区市任务要求
- 31 县（市、区）任务要求
- 31 街道（乡镇）任务要求
- 32 排查员、技术员、管理员工作任务
- 33 排查员、技术员、管理员排查方法、步骤及工作标准

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 技术要求

- 36 安全隐患存在的十一种情形
- 42 整治技术要求

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

5 使用方法步骤

- 46 产权人
- 61 排查人员

6 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表范式

- 88 范式一：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表
- 89 范式二：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隐患建筑清单
- 90 范式三：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既有建筑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39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4日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刻吸取苏州市吴江区“7·12”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坍塌事故教训，着力消除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既有建筑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5号）要求，全面压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构建覆盖政府、社会、企业、个人的既有建筑安全全链条责任体系。在巩固“一年小灶”成果的基础上，针对“7·12”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将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确保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彻底、到位。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安全隐患动态发现和问题解决机制，着力破解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管难题，以硬责任硬作风硬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硬成效。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通过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完成所有既有建筑排查，形成隐患建筑清单，并纳入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确保排查不漏一房、隐患建筑不漏一处；编制完成隐患建筑三年整治计划，确定年度整治项目清单，建立

既有建筑隐患动态发现机制。

再用三年左右时间，力争完成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建成全省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行；各地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持续加强，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全省既有建筑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三、开展全面系统排查

（一）排查范围。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整治”要求对全省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既有建筑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行政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房屋排查，可充分利用国家统一开展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回头看”成果。

（二）排查重点。一是既有公共建筑，特别是经营性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包含各类商业娱乐场所、文化体育旅游场所、交通运输场站、宾馆、酒店、民宿、餐馆、集贸市场、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养老和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二是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等，包含居民住宅、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房屋，以及城中村、乡村和城乡接合部自建房等。三是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建筑，包含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以及装修过程中改柱改梁改承重墙的房屋等；

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包含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公共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闲置办公用房、厂房改为其他功能用房等。四是无项目审批、无用地和规划许可、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施工许可、无（交）竣工验收的建筑。五是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建筑。

（三）排查内容。一是安全隐患情况。是否存在改变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是否存在变更建筑用途、超负荷使用等情形，是否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是否存在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构件出现沉降、裂缝、变形等情况，是否存在建筑外墙饰面剥落、建筑外墙保温层面开裂损坏、建筑内外装饰构件松动等情形，选址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边坡不稳定等明显安全隐患。二是项目审批情况。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建筑，列出清单，逐一核查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项目审批手续。三是建筑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筑地址、所有权人、使用人、建设时间、改扩建（装饰装修）时间、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用途、建筑面积、层数、结构类型等。

（四）排查要求。排查工作采取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和属地普查方式，由设区市负总责、县（市、区）为主体、街道（乡镇）实施，落实到分区网格。

产权人（使用人）要按照属地政府要求，先行开展自查。属地政府要明确调查分区、工作机构和人员责任，聘请专业技术机构（人员）。街道（乡镇）要建立“三员”（管理员、排查员、技术员）工作制度，制定周密计划，组织工作培训，落实排查任务，形成隐患建筑清单。县（市、区）扎口负责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建筑，特别是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擅自降低消防和抗震条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增加荷载的，开展安全评估鉴定。

四、扎实开展隐患整治

属地政府组织开展对隐患建筑的分析、鉴定、整治和验收工作。要按照轻重缓急，根据风险等级、人员密集程度、产权关系等情况，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建筑、老旧建筑等，科学分类确定整治方案，压茬推进，实现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对于鉴定为 D 级危房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隐患建筑，应当第一时间依法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对于鉴定为需要整治的隐患建筑，在落实产权人主体责任的前提下，组织制定隐患建筑整治“一案一策”，该停用的停用到位，该加固维修的加固维修到位，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到位。

五、建立动态发现处置机制

在系统开展排查整治存量隐患的同时，着力构建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项目第一时间发现报告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

报告、及时处置”。

各地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等，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受理既有建筑安全隐患问题线索。举报投诉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社区网格员、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综合执法人员要充分发挥前哨作用，在日常巡查中将改扩建、装饰装修行为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主动告知产权人（使用人）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检查有无办理改扩建、装饰装修等手续。对于擅自敲墙砸柱、擅自改变承重结构、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劝阻制止，并记入巡查档案；经劝阻、制止无效的，第一时间报告街道（乡镇）。

街道（乡镇）应建立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扎口管理、分类处置有关信息。明确属地政府职责，属于街道（乡镇）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及时处置或交办社区，其他应及时上报属地政府所明确的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

六、创新管理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密切配合、有效防控，努力实现既有建筑安全重大事故“零新增”。

（一）加强源头管控。各地应建立改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建

设报告机制，所有工程建设之前，产权人（使用人）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街道（乡镇）报告。严禁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改变经营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其他改扩建和装饰装修项目，原则上不得改变承重结构和降低消防、抗震条件，产权人（使用人）必须作出书面承诺；对于确需改变承重结构和降低消防、抗震条件的工程，必须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街道（乡镇）应组织对产权人（使用人）主动报告和承诺落实情况抽查。

（二）加强过程管理。各地应健全改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制度，实现对不同建筑类型、建设规模和改造方式项目的规范、可操作分类管理，明确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全过程管理的项目类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设计、施工前应全面核查建筑安全现状，科学制定设计、施工方案，发现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业主或建设单位报告，对于业主或建设单位提出的危及建筑安全的不合理要求应予拒绝。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法定权限加强改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三）加强联合惩戒。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实践，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实现联动监管。鼓励各地探索建立隐

患建筑公开制度，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建筑信息向社会公布。对尚未完成整治的严重安全隐患建筑，在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中予以记载，保障利益相关人知情权。对利用既有建筑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申请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并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对利用鉴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建筑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请设立和住所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在建筑险情消除并经评估（鉴定）为安全建筑后依法办理登记。街道（乡镇）应当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生产经营类既有建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整改，有发生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消隐解危责任。对于抗拒执法的，要及时提请公安部门协助配合，依法严肃查处；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依纪依法查处。

七、压实各方工作责任

（一）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既有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使用安全责任人。所有权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根据双方约定确定责任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所有权人为责任人；所有

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使用人为责任人。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当安全合理使用房屋，特别是利用建筑开展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建筑安全使用主体责任。实施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的业主和建设单位负安全首要责任，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负各自相应的安全责任，从业人员依法负相应的个人责任。要强化责任人合理使用、日常维护、规范改造、及时除险和依法承担责任的意识，严格规范使用行为，严肃查处危害使用安全的违法建设、违规改造、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活动。

（二）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市、县、乡三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每年不少于1次研究解决既有建筑安全问题。各设区市要负总责，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度安排、问题整改、资金筹措、人力保障、技术服务等具体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制度。街道（乡镇）具体实施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隐患建筑清单，落实整治方案，切实做好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动态信息扎口管理、分类处置。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住房城乡建设（房产、城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事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消防、

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苏政办发〔2020〕25号文件和本级政府要求，切实扛起本行业既有建筑安全监管责任，认真抓好落实。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职责做好省本级既有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加强工作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工作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处室和联络人员。必要时抽调人员，组建专班，集中办公，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工作。

（二）加强工作推进。省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政策措施，解决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信息汇总和报送。各市、县（市、区）要加大对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督促、检查、问责力度，采取“四不两直”督查、带着线索核查、开展城市交叉检查等方法，真督实查、从严要求；对排查整治工作进度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2021年8月底前，报送本地区实施方案和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向社会公布投

诉举报电话；2021年11月底前，落实隐患排查任务，探索建立动态发现处置机制，报送隐患建筑清单；2021年12月底前，制定隐患建筑三年整治计划，确定2022年整治清单并上报；2024年底，力争完成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加强信息报送，各设区市每月底前汇总上报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省级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综合保障。加强资金支持，省级财政安排必要经费支持省级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技术服务和相关专项工作；市县财政要安排必要经费支持隐患排查、必要的房屋安全评估鉴定、技术服务等工作。加强信息化管理，建立全省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充实人员队伍，下沉监管力量，强化技术支撑，建立健全权责匹配、运行有效的工作体系。

（四）加强社会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具体要求，跟踪曝光一批隐患突出、违法违规拆改建案例，总结宣传各地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措施办法，提高产权人（使用人）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4日印发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政策解答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政策解答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便于全省各地做好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现就相关问题解答如下。

1、问：《行动方案》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经历了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变化最大的城镇化，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造的大量建筑已进入全生命周期的“中老年”，由于当时建设标准不高，加上在既有建筑使用过程中，部分产权人（使用人）擅自拆除、改变承重结构或使用功能，使得既有建筑安全风险不断累积、增大。苏州“7·12”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止既有建筑坍塌伤人事故发生。为此，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行动方案》，对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2、问：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行动方案》中明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既有建筑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要确保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彻底、到位。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安全隐患动态发现问题解决机制，着力破解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管难题，以硬责任硬作风硬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硬成效。

3、问：《行动方案》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到 2021 年底，通过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形成隐患建筑清单，制定隐患建筑三年整治计划，区分轻重缓急实施有序整治，同时建立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动态发现机制。再用三年左右时间，力争完成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建成全省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行；各地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持续加强，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全省既有建筑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4、问：什么是既有建筑？

答：既有建筑是指全省城乡范围内、各行各业中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建筑物，包括了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其中民用建筑又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如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



既有建筑：工业建筑 + 民用建筑

场馆、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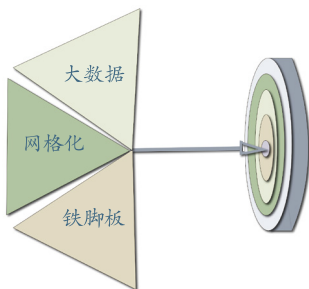
5、问：本次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范围？

答：本次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范围应包括全省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既有建筑。

6、问：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象是指哪些建筑？

答：一是既有公共建筑，特别是经营性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等；二是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等；三是产权人或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的建筑；四是审批许可等手续不完备的建筑；五是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建筑。

7、问：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方责任是如何明确的？



“大数据 + 网格化 + 铁脚板”
工作机制

答：《行动方案》明确，各级政府要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5号）要求，全面压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构建覆盖政府、

社会、企业、个人的既有建筑安全全链条责任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切勿将“网格化”做成“网格画”，要将责任延伸到“最后一公里”、落实到每个楼栋。

一是明确了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为既有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实施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的业主和建设单位负安全首要责任；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负各自相应的安全责任，从业人员依法负相应的个人责任。

二是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市、县、乡三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每年不少于1次研究解决既有建筑安全问题。

三是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住房城乡建设（房产、城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事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消防、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扛起本行业既有建筑安全监管责任，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职责做好省本级既有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问：排查工作如何开展，方式是什么？

答：《行动方案》明确，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整治”要求对全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既有建筑开展拉网式大排查。排查工作采取产权人自查和属地普查方式，由设区市负总责、县（市、区）为主体、街道（乡镇）实施，落实到分区网格。产权人（使



建立“三员”工作制度

用人)按照属地政府要求,先行开展自查;属地政府要明确调查分区、工作机构和人员责任,聘请专业技术机构(人员);街道(乡镇)要建立“三员”(排查员、技术员、管理员)工作制度,制定周密计划,组织工作培训,落实排查任务,形成隐患建筑清单。县(市、区)扎口负责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建筑,特别是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擅自降低消防和抗震条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增加荷载的,开展安全评估鉴定。

9、问：如何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答：为方便各地开展网格化排查，便于基层排查员、技术人员和管理员的现场信息采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发了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采集移动端手机 APP 程序，各地可使用省里提供的信息采集 APP 程序，也可使用自建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于今年 11 月份完成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研发，各地可通过信息系统上报隐患建筑清单，实现动态管理。关于信息系统操作，各地可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江苏建设”微信公众号下载视频培训课件。



研发了手机 APP 程序

10、如何做到全省“三员”工作标准的统一？

答：各级主管部门根据《行动方案》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手册等资料，分级分类组织好行政管理人员、专家技术团队以及基层排查员、技术员、管理员的培训工作，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和专家定点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技术培训，保障排查整治工作标准统一、有序进行。

11、问：排查发现的隐患建筑如何整治？

答：属地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隐患建筑的分析、鉴定、整治和验收工作，按照轻重缓急，科学分类确定整治方案，压茬推进，街道（乡镇）要建立受理窗口，扎口管理，实现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对于鉴定为D级危房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隐患建筑，应第一时间依法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对于鉴定为需要整治的隐患建筑，在落实产权人主体责任的前提下，组织制定隐患建筑整治“一案一策”，该停用的停用到位，该加固维修的加固维修到位，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到位。

12、如何建立健全隐患建筑动态发现处置机制？

答：各地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逐级分解安全管理责任，细化管理片区，做到隐患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市县要加大专业队伍巡查力度，定期开展既有建筑普查、危险建筑巡查、

重点建筑抽查工作，实现动态预警。各地系统开展排查整治存量隐患建筑的同时，着力构建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项目第一时间发现报告机制。建立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力量，共同参与监督管理。

13、问：为什么要加强对改扩建和装饰装修的监管？

答：近年来，大部分房屋坍塌事故直接原因就是野蛮装修、擅自拆除承重结构或随意改变使用用途导致，为此《行动方案》要求加强源头管控。各地应建立改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建设报告机制，所有工程建设之前，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街道（乡镇）报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法定权限加强改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各地应健全改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制度，实现分类可操作管理，明确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全过程管理的项目类型。



装修拆改要报批，
敲墙砸柱别随意。
一旦破坏酿事故，
赔钱坐牢悔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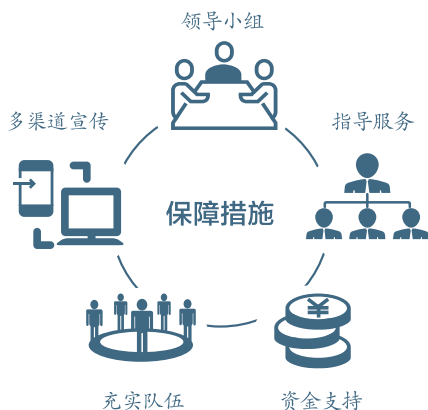
14、问：对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如何加强联合惩戒？

答：《行动方案》鼓励各地探索建立隐患建筑公开制度，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建筑信息向社会公布。对尚未完成整治

的严重安全隐患建筑，在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中予以记载，保障利益相关人知情权。对利用既有建筑作为经营场所的，申请人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要对经营场所的安全性等作出书面承诺。对申请利用鉴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建筑作为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在建筑险情消除并经评估（鉴定）为安全建筑后才给依法办理登记。生产经营类既有建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整改，有发生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消除解危责任。

15、问：做好排查整治工作有哪些保障措施？

答：一是省级层面成立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二是各地要加强对下一级的指导服务，强化排查整治落实情况检查。三是各地要加强排查整治资金支持，安排必要经费用于隐患排查、评估鉴定、技术服

务等工作。要充分认识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要性和花小钱办大事的意义，深刻理解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必须做到万无一失，否则一失万无的道理。四是要合理调配人员，充实基层队伍，加强技术培训。排查整治工作中，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或有资格（职称）的人员参与。五是多渠道宣传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意义，坚决曝光一批隐患突出、违法违规拆改建案例。

设区市、县（市、区）、街道（乡镇）

任务要求

设区市、县（市、区）、街道（乡镇） 任务要求

各设区市任务要求

设区市负总责，参照省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所在城市既有排查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推进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组建技术专业精干的工作专班，强化专家支撑保障，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监督检查，加强资金保障。每月3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上报上月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县（市、区）任务要求

县（市、区）为主体，对辖区内既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组织实施、进度安排、问题整改、资金筹措、人力保障、技术服务等具体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既有安全管理制度。产权人是企事业单位的，应同步上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扎口负责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开展评估鉴定。每月2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向设区市汇总上报上月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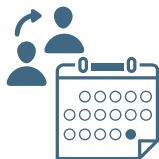
每月2日前
向设区市汇总上报

街道（乡镇）任务要求

街道（乡镇）具体实施隐患全面排查，建立“三员”（管理员、排查员、技术员）工作制度，制定周密计划，组织工作培训，落实排查任务，形成隐患清单。应建立改扩建、装饰装修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扎口管理、分类处置有关信息。审核发现存在问题应予以驳回修改完善，审核后在汇总表（工作台账或排查清单）签字确认。落实整治方案，切实做好既有安全隐患动态信息管理。每月月底前向县（市、区）主管部门汇总上报上月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三员”工作制度



每月月底前
向县（市、区）
主管部门汇总上报

排查员、技术员、管理员工作任务



排查员：排查员可由街道（乡镇）工作人员、社区（村居）网格员、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等担任；负责现场排查工作，采集建筑基本信息、安全隐患信息等，其中重要问题部位应进行影像记录，提出是否列入疑似隐患建筑清单意见，排查结果通过信息采集APP提交街道（乡镇）。排查员需经过培训后进行排查。



技术员：技术员应由具有建筑结构专业或相近专业职称，或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对排查员收集的业主自查和现场检查情况、以及现场排查的隐患进行专业评估，复核并提出是否列入疑似隐患建筑清单意见。



管理员：管理员由街道（乡镇）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分配排查员、技术员工作任务。管理员应检查所划分区域内有无排查疏漏的建筑、排查人员根据收集的资料及现场检查情况、每幢做记录情况和重要问题部位的影像记录等，形成疑似隐患建筑清单。

排查员、技术员、管理员排查方法、步骤及工作标准



现场查看
问询了解



现场观测
拍照记录



初步判断



确认提交

① 现场查看，问询了解

对照安全隐患类别进行勾选，可以单选和多选。重点关注是否存有二次改造、改变使用功能、改变建筑结构等情况。

② 现场观测，拍照记录

对照隐患排查技术要求，通过肉眼可视观察墙体、梁、柱、基础等部位是否异常，文字描述隐患情形要做到详细、准确、完整，对每一处隐患点均须拍照存留。

③ 初步判断

通过现场采集的信息、隐患情形，对照隐患排查技术要求，排查人员作出有无结构安全隐患的初步判断。

④ 确认提交

在初步判断环节，通过现场采集的信息、隐患情形，对照安全隐患排查技术要求，排查人员作出有无安全隐患的初步判断，并将排查初步结果提交街道（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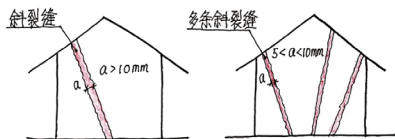
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技术要求

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技术要求

江苏省既有建筑排查安全隐患 11 种情形数据项名称及说明

1 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滑移，导致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之间产生裂缝等情况。



砌体墙单条竖向裂缝宽度大于 10mm，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裂缝、其中最大裂缝宽度大于 5mm

①砌体墙单条竖向裂缝宽度大于 10mm；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裂缝，其中最大裂缝宽度大于 5mm；

②基础与上部结构承重构件连接处产生水平、竖向或阶梯型裂缝，且最大裂缝宽度大于 10mm；

③基础存在不均匀沉降，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 0.4mm 的斜裂缝；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2 房屋明显倾斜



肉眼可见明显变形

①因地基变形引起混凝土结构房屋框架梁、柱出现开裂，且房屋整体倾斜率大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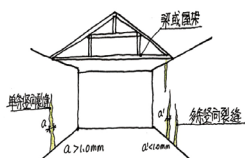
②两层及两层以下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

③三层及三层以上房屋高度不超过 24m，整体倾斜率超过 2%；

④房屋高度超过 24m，未超过 60m，整体倾斜率超过 0.7%；

⑤房屋高度超过 60m，整体倾斜率超过 0.5%。

3 承重柱、梁、屋架等出现明显裂缝、变形、节点松动等情况。



支承大梁的墙体下方出现多条竖向裂缝



柱有竖向受力裂缝，保护层剥落、变形

①承重砌体柱因受压产生缝宽大于 1.0mm、缝长超过层高 1/2 的竖向裂缝；

②混凝土梁跨中有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裂缝向上延伸达梁

高的 2/3，且梁底缝宽大于 0.5mm；

③混凝土柱有竖向受力裂缝，或柱一侧有宽度大于 1mm 的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压碎，钢筋外露、锈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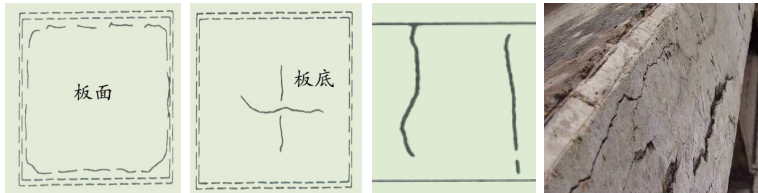
④混凝土梁端部有宽度大于 0.4mm 的斜向裂缝；

⑤钢屋架、网架端部两跨杆件或连接有裂缝，或焊缝、螺栓、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损坏；

⑥木构件有明显的变形、歪扭、腐朽、蚁蚀；

⑦木骨架连接节点拔榫、连接铁件严重锈蚀。

4 墙体、楼面板出现明显裂缝、变形等情况。



楼面板出现圈裂缝 楼面板出现十字裂缝 条形板构件多处出现裂缝 柱因钢筋锈蚀造成胀裂

①承重砌体墙因受压产生缝宽大于 1.0mm、缝长超过层高 1/2 的竖向裂缝或宽度超过 5mm 的斜向裂缝；

②支承梁、屋架端部的砌体墙体出现多条竖向裂缝，或竖向裂缝宽度已超过 1mm；

③砌体墙体交接处出现断裂成通缝；

④现浇板产生宽度大于 1.0mm 的受拉裂缝或板面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⑤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断裂缝或明显下挠变形。

5 混凝土酥裂、钢筋裸露或钢材明显锈蚀等情况。



混凝土挑檐的混凝土酥裂分块、钢筋锈蚀严重

锈蚀杆件的数量占杆件总量的 1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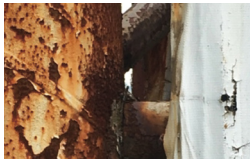
- ①混凝土保护层因钢筋锈蚀而酥裂、严重脱落、露筋；
- ②受力钢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 ③钢屋架或钢网架锈蚀杆件的数量占杆件总量的 10% 以上。

6 幕墙、外墙本身或与主体结构连接存在损坏等情况。



外墙本身或与主体结构连接存在损坏

石材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存在损坏



柱存在严重锈蚀，且锈蚀部位可见明显

玻璃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存在损坏

- ①幕墙固定支座与主体连接部位连接松动或连接件严重锈蚀；
- ②外墙明显歪斜，或与主体结构连接处断裂成通缝。

- ①幕墙固定支座与主体连接部位连接松动或连接件严重锈蚀;
- ②外墙明显歪斜,或与主体结构连接处断裂成通缝。

7 阳台、雨棚本身或与主体结构连接存在损坏等情况。



阳台板和雨棚等悬挑构件明显下垂

阳台板和雨棚等悬挑构件明显下垂,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 0.5mm 的通长裂缝。

8 违规加建拆改



违规加建



违规开挖地下室



违规拆改

无正当手续,私自搭建、加层,或拆改主体结构。

9 超负荷使用



违规设置夹层



无吊车厂房增设吊车梁



在楼面违规增加泳池

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导致荷载增加。

10 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普通房屋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标志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

11 其他安全问题。

不符合 1-10 条，结构存在异常情况。

注：以上说明根据《城镇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试行）》（建质质函〔2015〕70号）、《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既有建筑幕墙可靠性检验评估技术规程》DB32/T3697-2019 中相应技术指标引用。

整治技术要求

既有建筑应根据安全隐患排查结果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① 危险建筑应立即采取处理措施。

② 潜在危险建筑须由专业技术机构和人员按国家现行标准进行详细鉴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③ 暂无危险建筑可继续正常使用。

整治整改工作由县（市、区）政府组织街道（乡镇）、职能部门（单位）依照属地、业主、行业监管原则进行整治整改，街道（乡镇）、职能部门（单位）要强化协作，切实履职尽责，按照轻重缓急、分类分批推进整治整改。街道（乡镇）、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鉴定报告，确定整治整改的主要措施，包括提出设计、施工整治整改建议。重点做到“六必处”：涉及结构伤害必须处置到位，承重破坏必须处置到位，功能改变必须处置到位，手续缺失必须处置到位，群租隐患必须处置到位，D级危房必须处置到位。涉及结构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必须整改到位。首先清出人员、拉警戒线、停止经营，确定补强加固、部分拆除或整体拆除措施，并增加观察。


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 使用方法步骤

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 使用方法步骤



1.1 注册及登录

 账号

 密码

记住密码 注册>

登录

(1) 产权人通过手机扫码下载并安装采集系统手机软件业主版，在系统登录页面点击【注册】进入用户注册页面；



The image shows a registration form titled "注册" (Registration). It contains five input fields: "请输入姓名" (Please enter name),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Please enter ID card number), "请输入手机号码" (Please enter mobile phone number), "请输入密码 (6-20位字母或数字)" (Please enter password (6-20 letters or numbers)), and "请再次输入密码" (Please re-enter password). Below the fields is a blue "注册" (Register) button and a link "已有账号, 去登录>" (Already have an account, go to login).

(2) 依次输入“姓名”、“身份证”、“手机号”、“6-20位密码”、“确认密码”，点击【注册】按钮，完成注册流程，如上图：



The image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江苏省既有建筑信息采集系统 业主版" (Jiangsu Province Existing Building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ystem - Owner Version). It features a header with the system name and a logo. Below the header are input fields for a phone number (18895343311) and a password (masked with dots). There is a checked "记住密码" (Remember password) option and a "注册>" (Register) link. At the bottom is a large blue "登录" (Login) button.

(3) 用户完成注册后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已注册的手机号及密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首页。

1.2 新增房屋建筑信息



点击首页【建筑信息填报】按钮，进入房屋建筑信息填报页面。

1.2.1 填写建筑基本信息

根据页面提示内容进行房屋建筑基本信息填报：

是否拥有整栋建筑产权* 是 否

【是否拥有整栋建筑产权】，选填“是”或“否”；选择“否”时，无需填报【本栋建筑类型】【设计使用用途（可多选）】【是否自建房】【建成时间】【建筑层数】等信息；

| | | | |
|------------------|--------------------------|-----------------------------|--------------------------------------|
| 本栋建筑类型* | <input type="radio"/> 住宅 | <input type="radio"/> 住宅+底商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住宅 |
| 设计使用用途* (可多选) | 请选择 > | | |

【本栋建筑类型】，选填“住宅”“住宅+底商”或“非住宅”（单选）；

| ← 设计使用用途（可多选） |
|---------------|
| 金融（银行）建筑 |
| 其他商业设施 |
| 宾馆、招待所 |
| 餐饮服务设施 |
| 教学楼宿舍楼等教育建筑 |

【设计使用用途（可多选）】，选择“非住宅”时，则选择设计使用用途（可多选）；

| | | |
|---------|-------------------------|------------------------------------|
| 是否为自建房*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

【是否为自建房】，需选填“是”或“否”；

| | |
|---------|-------------------------|
| 建筑所在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江 草场门大街96号 东街道 |
| | 江苏省建设大厦 建设大厦 |



【建筑所在地址】，手动填写或点击右侧“📍”图标，可通过选择地址自动填写地址信息（社区名称 - 小区名称及建筑名称或楼栋号需手动填写，其中“社区名称 - 小区名称”非必填）；

| | |
|---------|---------------------------|
| 建成时间* | 年代 1990-1999年 ▼ 年份 1995 年 |
| 建筑层数* | 地上 35 层 地下 2 层 |
| 产权人名称 * | 江苏省建设大厦 |
| 联系人* | 张三 15557158140 |

【建成时间】，填写“年代”或“年份”，具体年份不清楚时可不填写；

【建筑层数】，填整栋建筑的“地上”及“地下”层数；

| | | |
|-------------|----------------|--|
| 是否拥有整栋建筑产权* |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 建筑所在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 |
| | 社区名称-小区名称(非必填) | 建筑名称或楼栋号 |
| 所在楼层 | 楼层、房间号 | |

【所在楼层】，当【是否拥有整栋建筑产权】选“否”时，需选填产权所在楼层；

【产权人名称】，填写产权人名称（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联系人】，填写本栋建筑或产权位置的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

| | |
|-----------------|--|
| 是否改变原设计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现使用用途* (可多选) | 不能为空 请选择 > |

【是否改变原设计用途】，选填“是”或“否”；

| ← 现使用用途 (可多选) |
|---------------|
| 居住建筑 |
| 大中型商场 |
| 小型或临街商铺 |
| 农贸市场 |
| 金融（银行）建筑 |
| 其他商业设施 |
| 宾馆、招待所 |

【现使用用途】，当【是否改变原设计用途】选“是”需要选填现使用用途（可多选）；

| | |
|-----------------------------|--|
| 是否有人员密集场所 [?]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是否有生产经营场所*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是否装修改扩建*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是否改动主体、承重结构*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是否存在疑似建筑安全隐患*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已采取哪些 [*] 加强建筑安全措施 | 无措施 |
| 下一步拟采取哪些措施 [*] | 无措施 |

【是否人员密集场所】，填写“是”或“否”；

【是否生产经营场所】，填写“是”或“否”，填写“否”时不需要填写建筑使用信息；

【是否装修改扩建】，填写“是”或“否”，填写“否”时

不需要填写装修改扩建信息；

| | | |
|--------------|------------------------------------|-------------------------|
| 是否装修改扩建*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 是否改动主体、承重结构* |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否 |

【是否改变主体、承重结构】，当“是否装修改扩建”选“是”时须填写“是”或“否”；

【是否存在疑似建筑安全隐患】，填写“是”或“否”；

【已采取哪些加强建筑安全措施】，“是否存在疑似建筑安全隐患”选“是”需要填写具体措施或者“无措施”；

【下一步拟采取哪些安全措施】，“是否存在疑似建筑安全隐患”选“是”需要填写具体措施或者“无措施”；



若用户完成基本信息填报，点击【下一步】，进行建筑使用信息填报；

| | | |
|------|--------|---------|
| < | 信息填报 | 退出填报 |
| 1 | 2 | 3 |
| 基本信息 | 建筑使用信息 | 装修改扩建信息 |

也可点击右上角【退出填报】按钮，退出填报并返回主页面。

1.2.2 填写建筑使用信息



在基本信息中，“是否人员密集场所”或“是否生产经营场所”选填“是”时，会进入“建筑使用信息填报”页面（可填报多个建筑使用信息）；两者都选择“否”时，则直接跳过填报，直接进入下一页面；在“建筑使用信息填报”页面点击“新增建筑使用信息”填报建筑使用信息（可填报多个）。

| | |
|----------------|--|
| 场所名称* | 江苏省建设大厦 |
| 场所类型* (可多选) | 博物馆、展览馆等3项 > |
| 场所所在楼层 | 13楼 |
| 是否人员密集场所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是否生产经营场所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场所名称】，填写场所名称（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 场所类型 (可多选) |
|------------|
| 居住建筑 |
| 大中型商场 |
| 小型或临街商铺 |
| 农贸市场 |
| 金融（银行）建筑 |
| 其他商业设施 |
| 宾馆、招待所 |
| 餐饮服务设施 |

【场所类型】，填写场所类型（可多选）；

【场所所在楼层】，选填场所所在楼层；


【是否人员密集场所】，选填“是”或“否”，（人员密集场所参考“”信息提示）；

【是否生产经营场所】，选填“是”或“否”；



(1) 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保存该条建筑使用信息填报内容。



(2) 点击建筑使用信息详情页面中“”删除按钮，删除该条建筑使用信息；



(3) 若用户完成建筑使用信息填报，点击【**下一步**】，进行改扩建信息填报；



(4) 填报过程中，点击右上角【**退出填报**】，将放弃所有填报内容，直接退出并返回主页面。

1.2.3 填写改扩建信息



在基本信息中，【是否装修改扩建】选填“是”时，将进入改扩建信息填报页面；【是否装修改扩建】选填“否”时，则无需填报装修改扩建信息。在改扩建信息填报页面，点击【新增装修改扩建信息】填报装修改扩建相关信息（可填报多个）。

| 装修改扩建内容* | | | |
|------------------|----------|------|------|
| 拆改承重结构、抗震措施、消防设施 | 增加楼、屋面荷载 | 加层 | 增设夹层 |
| 开挖地下空间 | 扩大门洞 | 楼板开洞 | 其他 |
| 不涉及安全类别 | | | |

【装修改扩建内容】，填写装修改扩建类型（可多选）（若选“不涉及安全类别”，不可选其他类型）；

| | |
|-----------|--|
| 装修改扩建情况描述 | 扩大房门 |
| 装修改扩建时间 | 2021-08 |
| 是否有正规手续*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装修改扩建业主名称 | 苏果超市 |

【装修改扩建情况描述】，填写装修改扩建位置、功能等描述；

【装修改扩建时间】，选填装修改扩建时间；

【是否有正规手续】，填写“是”或“否”；

【装修改扩建业主名称】，填写装修改扩建业主名称；

| | |
|-----------|--|
| 是否专业单位设计*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设计单位名称* | 规划设计院 |
| 是否专业单位施工*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施工单位名称* | 南通一建 |

【是否专业单位设计】，填写“是”或“否”；

【设计单位名称】，当“是否专业单位设计”选“是”时，需要填写设计单位名称；


【是否专业单位施工】，填写“是”或“否”；

【施工单位名称】，当“是否专业单位施工”选“是”时，需要填写施工单位名称；



(1) 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保存该条装修改扩建信息填报内容；



(2) 点击装修改扩建信息详情页面中“”删除按钮，删除该条装修改扩建信息；



(3) 点击【完成】按钮，完成信息填报，并生成二维码，该二维码可在街道（乡镇）排查员现场排查相关建筑信息时，出示给排查员扫描。

(4) 填报过程中，点击右上角【退出填报】，可放弃所有填报信息，直接退出填报并返回主页面；

1.3 已填报房屋信息



(1) 点击首页【已采集建筑】按钮，用户在已采集建筑信息列表页中可查看该账号填报的所有建筑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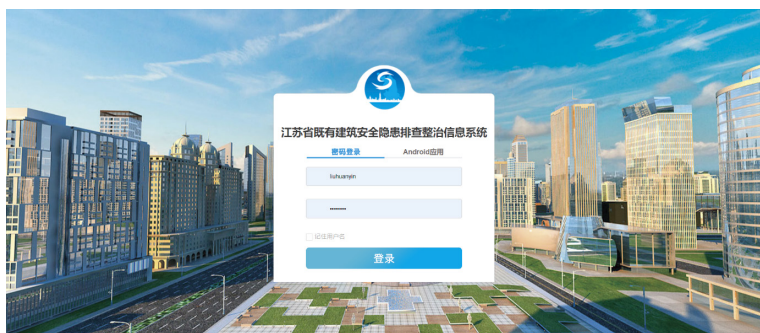


(2) 点击右侧二维码图标，可再次显示该房屋建筑对应的二维码，提供给排查员扫描后核查；业主也可以点击建筑信息重新进入信息填报页面对已填报房屋建筑信息进行修改。



一、用户创建

1.1 设区市管理员创建县（市、区）用户



(1) 设区市管理员账号（以南京市为例）由省级统一分配，通过政务外网登录系统 PC 端（网址：<http://172.24.129.103:48380/riskcensus/fwlogin/login.html>）；



(2) 设区市管理员点击右上角菜单①【系统管理】-②【用户管理】，在左侧③行政区树中选择县（市、区）（以“鼓楼区”为例），点击右侧④【新增用户】，新增县（市、区）管理员账号（注：本地区行政区划有调整的，请联系省级管理员）；

(3) 在【新增用户】弹窗中，选择【用户类型】为“管理员”，设置管理员的数量（一般每个县（市、区）设置1个管理员），勾选管理员拥有的角色（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需勾选“房屋”），设置初始密码，全部设置完毕后，点击【提交】，完成县（市、区）管理员账号创建；

| 用户名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角色 | 创建时间 | 是否启用 | 操作 |
|---------------|------|-------------|-----------|---------------------|------|--------------------|
| 3201000000002 | 行政JS | 15077654546 | 行政管理员(房屋) | 2021-08-22 19:03:54 | 启用 | 修改 |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修改用户
✕

用户名

用户类型

角色 房屋 道路 桥梁 供水设施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启用

(设置初始密码,至少6位)

强

(4) 完善账户信息。设区市管理员可在用户列表中找到已经创建的县(市、区)管理员账号, 点击右侧【修改】按钮, 在弹出的弹框中完善相关身份信息, 也可由县(市、区)管理员在其首次登陆时自行完善。

1.2 县（市、区）管理员创建街道（乡镇）级用户

修改用户信息

用户名 3201060000002

所属机构 /全国/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角色 行政管理员

姓名* 李明
(请输入真实姓名)

所属单位* 鼓楼街道

身份证号码* 632323190605264683

联系电话* 15855030748

原密码*

新密码*

(密码至少8位, 必须含有一个大写字母、一个小写字母和一位数字) 弱

确认密码*

(1) 县（市、区）管理员通过设区市管理员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网址：<http://172.24.129.103:48380/riskcensus/fwlogin/login.html>），首次登录时，在弹出的弹框中须补充完善身份信息，如上图所示；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

任务管理 房屋建筑调查 数据质检核查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新增用户 导出用户

| 用户名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角色 | 创建时间 | 是否启用 | 操作 |
|-----------|----|------|----|------|------|----|
|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 | | | | | |

(2) 县(市、区)管理员点击右上角菜单【系统管理】-【用户管理】,在页面左侧行政区树中选择街道(乡镇)(以江东街道为例),点击【新增用户】,新增街道(乡镇)管理员账号;

(3) 在新增用户弹窗中,选择【用户类型】为“管理员”,设置管理员的数量(按照填写的数量创建初始管理员账号),勾选管理员拥有的角色(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需勾选“房屋”),设置初始密码,最后点击【提交】完成街道(乡镇)管理员账号创建;

| 用户名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角色 | 创建时间 | 是否启用 | 操作 |
|----------------|------|-------------|-----------|---------------------|------|--------------------|
| 32010000000002 | 行政15 | 15677654546 | 行政管理员(房屋) | 2021-09-22 19:03:54 | 启用 | 修改 |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修改用户

用户名 3201060061003 用户类型 管理员

角色 房屋 道路 桥梁 供水设施

姓名 江东街道管理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9603070779

联系电话 178*****765 是否启用 启用

修改密码
(设置初始密码,至少6位)

强

(4) 完善账号信息。县(市、区)管理员可在用户列表中找到已经创建的街道(乡镇)管理员账号,点击右侧【修改】按钮,在弹出的弹框中完善相关身份信息;也可由街道(乡镇)管理员在其首次登陆时自行完善。

1.3 街道(乡镇)级管理员创建排查员和技术员

修改用户信息

用户名 3201060061006

所属机构 /全国/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

角色 管理员(房屋)

姓名* 张铭
(请输入真实姓名)

所属单位* 江东街道

身份证号码* 632323190605264667

联系电话* 15877698765

原密码*

新密码*
(密码至少8位,必须含有一个大写字母、一个小写字母和一位数字)

确认密码*

弱

(1) 街道（乡镇）管理员通过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网址：<http://172.24.129.103:48380/riskcensus/fwlogin/login.html>），首次登录时，在弹出的弹框中须补充完善身份信息，如上图所示；



(2) 街道（乡镇）管理员通过右上角菜单【系统管理】-【用户管理】，在左侧行政区树中选择街道（乡镇）（以江东街道为例），点击【新增用户】，新增排查员、技术员账号；



(3) 在新增用户弹窗中，选择【用户类型】为“排查员”或“技术员”，设置数量（按照填写的数量创建排查员或技术员账号），设置初始密码，最后点击【提交】完成排查员或技术员账号创建；

(4) 完善账号信息。街道（乡镇）管理员应要求排查员或技术员在使用账号初次登录采集系统手机软件时，在弹出的弹框中补充完善账号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二、排查人员版排查员操作指南


2.1 登录



(1) 排查员使用街道(乡镇)管理员分配的用户账号及密码, 点击【**登录**】按钮进入采集系统手机软件排查人员版, 如上图所示。若忘记密码, 需联系所在街道(乡镇)的管理员重置密码;



(2) 排查员登录后，点击登录进入任务列表，可选择“

(3) 选择“

(4) 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完善的信息；如修改密码，须使用新密码重新登录（注：首次登陆时，系统会自动弹出“用户信息修改”页面，强制补充完善身份信息）。


2.2 开始新的排查任务



1. 排查员登录系统，进入排查任务页面，可分别点击“排查中(暂存)建筑”和“已排查建筑”查看对应的列表；

2. 点击页面下方，【开始新的排查任务】按钮，开始新增排查任务流程；也可以通过“排查中(暂存)建筑”和“已排查建筑”列表中条目，选择进入之前保存或提交的任务；



3. 对于业主已经自行填报基本信息并生产二维码的，排查员可点击右上角“”，扫描业主生成的二维码，读取业主填写的信息，并进行审核。

4. 新增建筑信息具体需要填写或核查以下内容：

(1) 排查人员信息

| 排查人员信息 | |
|---------|-----------------------------|
| 排查员姓名 | 排查员 |
| 技术员姓名 * | 张三 9898989 19898989898 > |
| 管理员姓名 * | 李四 9898989 19898989898 > |

【排查员姓名】，系统默认显示当前账号关联的排查员姓名（不可修改）；

| ← 技术员 | |
|---------|--------------------------|
| Q 查询技术员 | |
| 张技术员 | 1101****6472 18895340000 |
| 技术员3 | null |
| 江东技 | 1101****0396 18895343300 |
| 江东技 | 1101****9630 |

【技术员姓名】，选择参与排查的技术员；

【管理员姓名】，选择参与排查的管理员。

(2) 建筑基本情况

本栋建筑类型* 住宅 住宅+底商 非住宅

【本栋建筑类型】，可选择“住宅”，“住宅+底商”或“非住宅”；

| 建筑用途 |
|-------------|
| 大中型商场 |
| 小型或临街商铺 |
| 农贸市场 |
| 金融（银行）建筑 |
| 其他商业设施 |
| 宾馆招待所 |
| 餐饮服务设施 |
| 教学楼宿舍楼等教育建筑 |
| 其他学校建筑 |

“本栋建筑类型”选“非住宅”时，出现【建筑用途】，需选择建筑用途（可多选）；

| | |
|---------|---|
| 是否为自建房*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建筑所在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 xxx路-xxx号 |
| | 社区名称-小区名称（非必填） 建筑名称或楼栋号（必填） |
| 建成时间* | 年代 <input type="text"/> 年份 <input type="text"/> 年 |

【是否为自建房】，选择“是”或“否”；

【建筑所在地址】，手动填写或点击右侧“📍”图标，可通过选择地址自动填写地址信息。社区名称-小区名称及建筑名称或楼栋号需手动填写，其中“社区名称-小区名称”非必填；

【建成时间】，填写“年代”“年份”，具体年份未知的，“年份”栏可不填写；

| | |
|---------------------------------------|---------------------------------------|
| 结构类型* | |
| <input type="radio"/> 钢筋混凝土结构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砌体结构 |
|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input type="radio"/> 钢结构 |
| <input type="radio"/> 木结构 | |
| 建筑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1 层 | |
| 土地性质* |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国有土地 | <input type="radio"/> 集体土地 |

【结构类型】，选择建筑结构类型（单选）；

【建筑层数】，填写“地上”及“地下”层数；

【土地性质】，选择“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

| | |
|-------------|--|
| 有无物业管理*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
|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 银城物业 |
| 是否拥有整栋建筑产权*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产权人名称* | 黄某某 |
| 联系人* | 黄某某 13312345678 |

【有无物业管理】，选择“有”或“无”，选“有”时需输入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是否拥有整栋建筑产权】，选择“是”或“否”，选“是”时则须输入产权人名称（可输入自然人或法人名称）；

【联系人】，填写本栋建筑的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注：手机号需填写正确，确保可正常联系）。

（3）疑似建筑安全隐患



疑似建筑安全隐患

是否存在以下建筑安全隐患* 是 否

隐患类型

【是否存在疑似建筑安全隐患】，选择“是”或“否”；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滑移，导致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之间产生裂缝等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 房屋明显倾斜 |
| <input type="checkbox"/> | 承重柱、梁、屋架等出现明显裂缝、变形、节点松动等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 墙体、楼面板出现明显裂缝、变形等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 混凝土酥裂、剥落，钢筋裸露或钢材明显锈蚀等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 幕墙、外墙本身或与主体结构连接存在损坏等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 阳台、雨棚本身或与主体结构连接存在损坏等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 违规加建拆改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超负荷使用 |
| 上传图片*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安全问题 |
| 地板渗水 | |

【**隐患类型**】“是否存在疑似建筑安全隐患”选“是”时，需选择【**过去已掌握**】、【**本次排查发现**】（可多选）；选填具体隐患类型（可多选），每一项选择后，需要上传 1-2 张疑似隐患现场照片（注：“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可不上传图片）；

| | |
|----------------------------------|---------------------------------|
| 隐患是否涉及生产经营场所或人员密集场所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场所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密集场所 |
| 上传图片 * 1/4 请上传相关场所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照片 | |
| + + | |

【**隐患是否涉及生产经营场所或人员密集场所**】，如涉及则可选择“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或同时选择。

选择“生产经营场所”的需上传该场所的营业执照或生产经营许可证照片。

(4) 排查结论



【排查结论】围绕“是否建议列入疑似隐患建筑清单”选择“是”或“否”。

(5) 建筑物外观照片

点击**【上传图片】**右侧“+”号，上传 1-2 张建筑外观图片。



5. 排查过程中需临时退出时，可点击**【暂存】**临时保存建筑信息，后续可在**【排查中(暂存)建筑】**列表中點選继续填写流程。

6. 排查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并结束建筑信息填写。

7. 点击左上角**【返回】**，可直接返回系统主界面而不保存当前建筑信息。

2.3 已排查建筑



(1) 用户登录后，首页有“排查中（暂存）建筑”“已排查建筑”两类，点击【**已排查建筑**】按钮，显示已提交的任务列表，点击查看已排查的建筑信息，如上图所示；



(2) “已提交”状态下的任务，点击右侧“”【**删除**】按钮，跳出弹窗确认删除，即可删除相应的建筑；技术员已判定的建筑将变为“已判定”状态，此时该建筑信息排查员不可删除。

三、排查人员版技术员操作指南

3.1 登录



江苏省既有建筑信息采集系统
排查人员版

3201060067003

.....

记住密码 [忘记密码>](#)

登录

技术员使用街道(乡镇)管理员分配的用户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进入采集系统手机软件排查人员版对排查员提交的建筑信息进行核查判定,操作流程同排查员。若忘记密码,点击【**忘记密码**】,根据提示内容联系街道(乡镇)管理员重置密码。

3.2 待判定



江苏省既有建筑信息采集系统
排查人员版

待判定 已判定

江东街道草场门大街100号
中海大厦-15号楼

1. 登录系统，进入判定任务页面。分别点击“待判定”或“已判定”查看对应的判定任务列表。

2. 点击“待判定”或“已判定”列表中条目，选择进入待判定或已判定的判定任务。

3. 技术员需审核并修正排查员提交的建筑信息。

(1) 排查人员信息

| 排查人员信息 | |
|---------|---------------------------------|
| 排查员姓名 | 韩排查 |
| 技术员姓名 * | 技术员2 6323****3023 18611112224 > |
| 管理员姓名 * | 江东管 1101****0898 18666023437 > |

【排查员姓名】，系统默认显示提交该判定任务的排查员姓名（不可修改）；

【技术员姓名】，系统默认显示当前已登录的技术员姓名（不可修改）；

【管理员姓名】，选择要提交的管理员姓名。

(2) 建筑基本情况

本栋建筑类型* 住宅 住宅+底商 非住宅

【本栋建筑类型】，可选择“住宅”，“住宅+底商”或“非住宅”；

| ← 建筑用途 |
|-------------|
| 大中型商场 |
| 小型或临街商铺 |
| 农贸市场 |
| 金融（银行）建筑 |
| 其他商业设施 |
| 宾馆招待所 |
| 餐饮服务设施 |
| 教学楼宿舍楼等教育建筑 |
| 其他学校建筑 |

【建筑用途】，“本栋建筑类型”为“非住宅”时需要选填建筑用途（可多选）；

| | | |
|---------|---------------|--|
| 本栋建筑类型* | | |
| 住宅 | 住宅+底商 | 非住宅 |
| 建筑用途* | | 金融（银行）建筑等4项 > |
| 是否为自建房* |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 建筑所在地* |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 | 龙园西路58号附近 |
| | 社区 | 黄河大厦 |
| 建成时间* | 年代 1980-1989年 | 年份 1988 年 |

【是否为自建房】，选择“是”或“否”；

【建筑所在地址】，手动填写或点击右侧“”图标，可通过选择地址自动填写地址信息。社区名称 - 小区名称及建筑名称或楼栋号需手动填写，其中“社区名称 - 小区名称”非必填；

【建成时间】，填写“年代”或“年份”，具体年份未知的可不填写；

| | | |
|---------------------------------------|---------------------------------------|-----|
| 结构类型* | | |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砌体结构 | 钢结构 |
| 木结构 | | |
| 其他 | | |
| 建筑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1 层 | | |
| 土地性质* | |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国有土地 | | |
| <input type="radio"/> 集体土地 | | |

【结构类型】，选择建筑结构类型（单选）；

【建筑层数】，填写“地上”及“地下”层数；

【土地性质】，选择“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

| | |
|-------------|--|
| 有无物业管理*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
|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 银城物业 |
| 是否拥有整栋建筑产权*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产权人名称* | 黄某某 |
| 联系人* | 黄某某 |
| | 13312345678 |

【有无物业管理】，选择“有”或“无”，选“有”时需输入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是否拥有整栋建筑产权】，选择“是”或“否”，选“是”时则须输入产权人名称（自然人或法人名称）；

【联系人】，填写该栋建筑的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备注：手机号需填写正确，确保可正常联系）。

(3) 疑似建筑安全隐患

【是否存在疑似建筑安全隐患】，选择“是”或“否”；

【隐患类型】“是否存在疑似建筑安全隐患”选“是”时，需选择【过去已掌握】、【本次排查发现】（可多选）；选填具体隐患类型（可多选），每一项选择后，需要上传 1-2 张疑似隐患现场照片（备注：“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可不上传图片）；

【**隐患是否涉及生产经营场所或人员密集场所**】，如涉及则可选择“生产经营场所”或“人员密集场所”或同时选择，选择“生产经营场所”的需上传该场所的营业执照或生产经营许可证照片。

(4) 排查结论

【**排查结论**】，围绕“是否建议列入疑似隐患建筑清单”选择“是”或“否”。

(5) 建筑物外观照片

点击【**上传图片**】右侧“+”号，上传 1-2 张建筑外观图片；

4. 暂存或提交

暂存

提交

(1) 判定过程中需临时退出时，可点击【暂存】临时保存建筑信息，后续可在继续在【待判定】列表中点击继续判定流程。



(2) 点击【提交】，提交至管理员并结束判定任务，并在首页已判定任务列表显示。

(3) 点击左上角【返回】，可直接返回系统主界面而不保存修改的建筑信息。



3.3 已判定

| 待判定 | 已判定 |
|------------------------|-----|
| 江东北路218号肯定宾馆 肯定宾馆 | |
| 行健路16号 阳光广场小区-15栋 | |
| 江东北路382号 天盛广场 | |
| 宝地园龙园中路 宝地园社区-肯定大楼 | |
| 龙园西路5号 哈哈大厦 | |
| 草场门大街96号 百帝园社区-中青大厦 | |
| 龙江体育馆北侧 黄河大厦 | |
| 龙园西路58号附近 龙园大厦 | |

11:06
返回
新增建筑信息

排查人员信息

排查员姓名: 江东排查

技术员姓名: 张技术员 1101****6472 18895340000

管理员姓名: 刘欢迎 6323****806X 19855384356

建筑基本情况

本栋建筑类型: 住宅 住宅+底商 非住宅

是否为自建房: 是 否

建筑所在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 草场门大街96号

百帝园社区 中青大厦

建成时间: 年代 1970-1979年 年份 13 年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砌体结构 钢结构 木结构

点击“已判定”，选择已判定的任务，可以查看已完成的任务信息，如上图所示。

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

工作表范式

范式一：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表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 | | | |
| 房屋名称 | | 街道(乡镇)社区(村) | | |
| 房屋地址 |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街道(镇乡)____社区(村)____组____路(街巷)____号 | | | |
| 使用安全责任人 | ______ □ 产权单位(人) □ 实际使用单位(人) | | | |
| 建筑概况 | 建筑层数 | 地上____层, 地下____层 | | |
| | 建筑年代 | □1980年及以前 □1981-1990年 □1991-2000年 □2001-2010年 □2011-2015年 □2016年及以后 | | |
| 建筑类型 | □住宅 □住宅+底商 □非住宅 | | | |
| 结构类型 | □砌体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木结构 □其他_____ | | | |
| 建筑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商场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或临街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银行)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商业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餐饮等服务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招待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楼宿舍楼等教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学校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馆展览馆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文化科技艺术馆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厅歌剧院礼堂 <input type="checkbox"/> 电影院剧场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 <input type="checkbox"/> 俱乐部会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企事业单位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办公楼(写字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实验楼)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疾控消防等救灾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宗教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纪念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纪念馆 <input type="checkbox"/> 纪念碑 <input type="checkbox"/> 陵园)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电力邮电广播电视建筑等基础设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商业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商业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综合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动力用房等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 | | | |
| | 第二部分：安全隐患情况 | | | |
| | 是否存在疑似建筑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滑移，导致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之间产生裂缝等情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明显倾斜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柱、梁、屋架等出现明显裂缝、变形、节点松动等情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楼面板出现明显裂缝、变形等情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酥裂、剥落，钢筋裸露或钢材明显锈蚀等情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外墙本身或与主体结构连接存在损坏等情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阳台、雨棚本身或与主体结构连接存在损坏等情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加建拆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超负荷使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安全问题 _____ | | | |
| 第三部分：是否建议列入疑似隐患建筑清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排查员 | | 排查日期 | | |
| 技术员 | | 排查日期 | | |

范式三：

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建筑用途 | | 排查数量 | 存在安全隐患建筑数量 |
|---------------------|-------------|------|------------|
| | | 楼栋数 | 楼栋数 |
| 居住建筑 | 城镇住宅 | | |
| | 农村住宅 | | |
| 商业建筑 | 大中商场建筑 | | |
| | 小型或临街商场 | | |
| | 农贸市场 | | |
| | 金融（银行）建筑 | | |
| | 其他商业设施 | | |
| 宾馆餐饮等服务建筑 | 宾馆招待所 | | |
| | 餐饮服务设施 | | |
| 教育建筑 | 教学楼宿舍楼等教育建筑 | | |
| | 其他学校建筑 | | |
| 文化娱乐建筑 | 博物馆展览馆 | | |
| | 图书文化科技艺术馆 | | |
| | 音乐厅歌剧院礼堂 | | |
| | 电影院剧场 | | |
| | 档案馆 | | |
| | 俱乐部会所 | | |
| | 其他文化建筑 | | |
| 体育建筑 | | | |
| 医疗卫生建筑 | | | |
| 交通建筑 | | | |
| 办公建筑 | 行政企事业单位办公楼 | | |
| | 商务办公楼（写字楼） | | |
| | 科研实验楼 | | |
| 民政建筑 | 福利院 | | |
| | 养老建筑 | | |
| | 疾控消防等救灾建筑 | | |
| 文化宗教建筑 | | | |
| 纪念建筑 | 纪念堂 | | |
| | 纪念碑 | | |
| | 陵园 | | |
| 通信电力邮电广播电视建筑等基础设施建筑 | | | |
| 综合建筑 | 住宅商业综合 | | |
| | 办公商业综合 | | |
| | 其他综合建筑 | | |

| 建筑用途 | | 排查数量 | 存在安全隐患 建筑数量 |
|-----------|---------------|------|----------------|
| | | 楼栋数 | 楼栋数 |
| 工业建筑及配套措施 | 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动力用房等 | | |
| | 仓储建筑 | | |
| | 其他工业建筑 | | |
| 其他建筑 | | | |
| 合计 | | | |

- 注:** 1. 街道（乡镇）每月月底前向县（市、区）主管部门上报本月汇总表。
 2. 县（市、区）每月 2 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向设区市上报上月汇总表。
 3. 设区市每月 3 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上月汇总表。

